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者事项。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在符合条 件媒体上公告信息。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 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 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 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 第六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 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 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

第七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

全面履行。

第八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 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 **第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 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半年度报告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 度的前 3 个月、前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六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 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 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 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

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讲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四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 关于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 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 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 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一)报告期结束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具体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和人员起草报告文稿;
-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 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四)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临时公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一)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公告,经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披露;
-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应先 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三)临时公告内容应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重大信息编制、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子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后 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好相关的信 息披露工作。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方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

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者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应立即通知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 的,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后对外披露。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者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者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临时报告初稿提交董事长审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证券监管部门回复、报告。
- 第三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责任划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 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二节 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审议、审核和披露的职责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负责人知悉本制度所述需披露的信息时,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 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 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者报告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单位的信息保密工作。
-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完成或者正在发生的涉及公司股权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应披露的事项,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协助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

第三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年。

第四十五条 涉及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决议和记录及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提供。但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秘书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

第六章 信息保密制度

第四十六条 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员应对内幕信息做好保密工作,并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公司可通过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信息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也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者其他人;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者他人谋利,不得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四十九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十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流程及管理按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

记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五十四条 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的具体要求及管理按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五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 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第九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

-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 **第五十九条**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 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 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 第六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 **第六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具体工作流程及管理按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档案管理

- 第六十二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和报送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要设立专卷存档保管,其他相关资料也要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十一章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第六十四条**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为其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报告工作,对于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 **第六十五条** 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 第六十六条 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事件时,子公司相关责任人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本制度规定负责并组织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子公司 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机制及对违规人员处理措施

第六十八条 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的,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经济处罚、解聘职务等处罚,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影响的,公司可给予该责任人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批评或者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 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干"不含本数。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者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